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19〕16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有关部、处：

现将《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019年3月28日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4 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 号）精神，为落实学校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切实推进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规范研究生教学管理，健全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制度，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围绕我校研究生教育过程的重要工作环节进行检查、评估、指导，为管理部门提供咨询和决策服务。

第二章 督导的组织与聘任

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组由具有丰富研究生教学和管理经验、工作责任心强的在职或退休导师组成，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成员若干。研究生教育督导成员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组织聘任。

第四条 督导组成员聘任条件

（一）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

(二)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长期从事研究生教学、指导的经验;

(三) 热爱研究生教育, 自愿承担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

(四) 至少指导已毕业三届学术型研究生;

(五) 本人无学术不端记录;

(六) 身体状况良好, 能胜任教学督导工作, 年龄在 70 周岁以下。

第五条 督导组成员聘任程序

(一) 学校根据聘任条件, 在兼顾学科专业覆盖面的基础上进行遴选, 并予以聘任;

(二) 每届聘任期为 3 年, 可以连聘连任;

(三) 聘期内, 成员因特殊情况可以提出辞聘申请。对不能履行工作职责者, 学校有权予以解聘。

第三章 督导工作内容及要求

第六条 研究生各培养环节的监督与检查

监督检查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培养方案及培养计划的制定情况; 监督抽查任课教师教学大纲制定和课程授课情况; 参与研究生考试巡视工作; 监督检查研究生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答辩等研究生培养环节。

第七条 完成教学评价工作

(一) 督导评教范围为我校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评教时间及人员由组长根据情况进行安排, 每位督导专家

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学时，听课时至少要有两人同时参加，在任期内所听的课程不重复，每次听课完毕填写《研究生教学督导评教听课记录表》，该表在听课后三个工作日内送交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每位督导专家每学期末向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提交一份研究生教学与管理专题调研报告。

（二）督导在督察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较大问题要向督导组组长汇报，由督导组组长汇总后反馈给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

第八条 研究生教育管理的监督与检查。监督检查各培养单位对研究生教育管理文件的执行和规章制度的遵守情况；各学科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实施情况；研究生课程建设、教改、教学成果及各种项目申请、检查、评定等工作。

第九条 对研究生培养相关项目的申报论证及学科、学位点评估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条 工作研讨会。督导组定期召开工作研讨会，学期初根据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工作重点，制订学期督导工作计划。每次研讨会对督导遇到的日常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学期末召开督导工作总结例会，提交督导工作学期总结报告，遇重要事件，召开临时会议讨论。每次例会需形成会议纪要并提交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备案。每学期撰写提交至少两期“督导简报”。

第十一条 协助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做好其它相关工作。

第四章 督导工作保障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研究生教育督导组成员津

贴和其他督导工作支出。

第十三条 校属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授课教师、研究生应为督导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不得拒绝、干扰督导工作。

第十四条 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要积极参与参考督导意见指导管理工作，督导督察结果和相关工作意见将作为研究生导师聘任、研究生培养工作考核和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